

福州市鼓楼区教育局文件

鼓教〔2021〕191号

签发人：翁晖

关于转发《福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1年秋季学期收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区属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做好2021年秋季学期学校的收费工作，现将《福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1年秋季学期收费工作的通知》（榕教财〔2021〕1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区属延安中学高中生执行免学费，不再向学生收取学费。

鼓楼区教育局

2021年8月12日

福州市教育局文件

榕教财〔2021〕18号

福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1年秋季学期 收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属学校：

现将《福州市2021年秋季幼儿园收费情况表》《福州市2021年秋季中小学收费情况表》发给你们，并就2021年秋季学期教育收费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各级各类学校应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校长教育收费公告书的格式及公示时间按原规定执行。城区各级各类学校都要设置《价格服务进校园》专栏，专栏公示的内容，一是收费项目、标准，二是收费依据文件，三是收费单位监督与价格监管部门举报电话12315，四是代办费收支及结算情况。各校应注意执行新的教育收费规定并及时更新公示内容。学校收费要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全额上缴市财政，并及时足额开具规范的收费票据给学生。

各级各类学校应严格执行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教育收费工作的各项政策，规范各项收费行为，做到学校按章收费，学生明白交费，学校收费工作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坚决杜绝乱收费行为。

- 附件：1. 《福州市 2021 年秋季幼儿园收费情况表》
2. 《福州市 2021 年秋季中小学收费情况表》

福州市教育局
2021 年 8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州市 2021 年秋季幼儿园收费情况表

一、公办幼儿园收费项目及标准：

（一）保育教育费

单位：元/生、月

等级	经费来源	保育教育费		
		简托	半托	
省级示范性幼儿园	财政核拨经费	430	560	
	财政核补经费	490	640	
	非财政核补最高限价	774	1008	
市级示范性幼儿园	财政核拨经费	350	430	
	财政核补经费	400	490	
	非财政核补最高限价	630	774	
县级示范性幼儿园	财政核拨经费	330	390	
	财政核补经费	380	440	
	非财政核补最高限价	594	702	
普通幼儿园	财政核拨经费	300	360	
	财政核补经费	340	420	
	非财政核补最高限价	540	648	

注：1. 小小班收费标准在上述同类别性质幼儿园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 30%以内执行。

2. 寒、暑假对幼儿开放的幼儿园收费标准在上述同类别性质幼儿园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 50%以内执行（以天为收费单位，月收费标准除 22 天计算），幼儿在留园期间因个人原因请假的不退还保育保教费。

3. 保育教育费按学期或按月收取。按学期收取的，每学期按 4.5 个月标准计算（民办幼儿园亦同）。按月收取的，不足月（仅指寒暑假开假和放假月份，下同）的按实际天数收取。各类幼儿园在一个学年内保育教育费必须统一按月份或统一按学期收取，不得同时采取两种办法收取。

（二）代办费

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伙食费	（按成本）	伙食费采取按学期或按月收取，具体由幼儿园确定，不足月的按实际天数收取。
幼儿保健费	（按成本）	每学期根据各有关医院开具的实价代收代付
被褥、餐具费	（按成本）	仅限全日制、寄宿制的幼儿园入园时一次性代收代付

注：代办费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必须单独立账，按学期结算，多还少补并公示。

二、民办幼儿园收费项目及标准：

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
保育教育费	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幼儿园根据与辖区教育部门合同约定的价格进行限价收费，并向社会公示。
	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幼儿园按办学成本自行确定后向社会公示。
代办费	按成本代收代付	具体项目及有关规定同公办幼儿园一致。幼儿园自行确定后向社会公示

三、文件依据：

1.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福建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价费【2018】158号）
2. 《福州市教育局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州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办法（试行）和福州市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育服务暂行办法（试行）的补充通知（榕教综【2019】237号）

福州市 2021 年秋季中小学收费情况表

农村小学(公办)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元/学期)	收费依据 (文件名称、文号)	备注
代办: 自愿就餐的伙食费	无统一收费标准, 根据学生自愿消费情况收取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 关于我省公办普通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闽价费【2018】117号)	1. 中小学代办项目, 学校应按照上级文件规定, “一事一办、事毕结清、多退少补、不得盈利”的原则进行处理。 2. 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 免课本费、免作业本费、免寄宿生住宿费。

农村初中(公办)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元/学期)	收费依据 (文件名称、文号)	备注
代办: 自愿就餐的伙食费	无统一收费标准, 根据学生自愿消费情况收取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 关于我省公办普通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闽价费【2018】117号)	1. 中小学代办项目, 学校应按照上级文件规定, “一事一办、事毕结清、多退少补、不得盈利”的原则进行处理。 2. 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 免课本费、免作业本费、免寄宿生住宿费。

城区小学(公办)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元/学期) (元/月)	收费依据 (文件名称、文号)	备注
代办: 1. 校服; 2. 社会实践的食宿费; 3. 自愿就餐费	1. 校服按统一中标价格购买 2. 住宿费按实际发生额收取 3. 午餐费按自愿消费额收取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 关于我省公办普通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闽价费【2018】117号)	1. 中小学代办项目, 学校应按照上级文件规定, “一事一办、事毕结清、多退少补、不得盈利”的原则进行处理。 2. 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 免课本费、免作业本费、免寄宿生住宿费。

城区初中(公办)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元/学期)	收费依据 (文件名称、文号)	备注
代办: 1. 校服; 2. 社会实践的食宿费; 3. 自愿就餐费	1. 校服按统一中标价格购买 2. 住宿费按实际发生额收取 3. 午餐费按自愿消费额收取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 关于我省公办普通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闽价费【2018】117号)	1. 中小学代办项目, 学校应按照上级文件规定, “一事一办、事毕结清、多退少补、不得盈利”的原则进行处理。 2. 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 免课本费、免作业本费、免寄宿生住宿费。

普通高中(公办)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元/学期)	收费依据(文件名称、文号)	备注
学费	950	《关于调整高中收费标准的通知》(榕价[2005]费40号)	一级达标校
	900		二级达标校
	800		三级达标校
	720		五区未定级学校
	600		县(市)城关未定级校
	400		连江、罗源、闽清县农村未定级校
	350		永泰农村未定级学校
寄宿生住宿费	150	(榕教计[2000]62号)	城区。个别学校若另有调高,以发改委专门批复为准。
	120	(榕教计[2000]62号)	农村。个别学校若另有调高,以发改委专门批复为准。
代办:课本、簿籍、列入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国家课程社会实践、体检、看电影、在学校食堂就餐的伙食费等6个项目	按实际金额代收代付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 关于我省公办普通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费【2018】117号)	1. 中小学代办项目,学校应按照上级文件规定,“一事一办、事毕结清、多退少补、不得盈利”的原则进行处理。 2.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公办)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元/学期)	收费依据(文件名称、文号)	备注
住宿费	250	1、普通宿舍:闽价费[2007]75号 2、学生公寓:闽价费[2012]567号	1、250元为学生普通宿舍收费标准; 2、学生公寓收费标准另分五档计价,分别为300元、400元、450元、500元、600元。以发改委批复为准。
代办:1、教材费;2、新生入学体检费	按实际金额代收代付	《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2005】费435号)	1、开学时按市发改委限价或实际价格预收款;2、一事一收,按学期或按月结算,多退少补,不得盈利;3、军训只收取伙食费。

民办学校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元/学期)	收费依据(文件名称、文号)	备注
学费	按发改委批复	《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闽发改服价【2019】394号)	
住宿费	按发改委批复	《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闽发改服价【2019】394号)	
代办:课本、作业本	按实际金额代收代付	参照公办同级别学校	其他代办费参照公办同级别学校